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時間：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行政大樓 4 樓）

出席：

理事：李嗣涔校長、吳思華校長、賴明詔校長、李隆盛校長、林振德校長、
黃文樞校長、黃秀霜校長、黃英忠校長、楊弘敦校長、蔣偉寧校長

監事：楊思偉校長、李國添校長、吳志揚校長

請假：

理事：吳重雨校長、李祖添校長、陳希舜校長、黃光男校長

監事：林新發校長、古源光校長

列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彭雲宏副校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劉瓊淑副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副校長、蘇玉龍秘書長、田月玲專門委員

主持人：蕭理事長介夫

記錄：林秀芬

壹、致頒卸任理事長紀念品

貳、報告事項

確認 99 年 2 月 4 日上（第 7 屆第 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通過）。

參、主席報告

- 一、首先代表中興大學歡迎各位校長蒞臨台中開會，會後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將前來與各位校長座談。未來協會將儘量連繫各機關首長能撥空來與各位校長座談，藉此機會表達意見，以利形成政策。
- 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 99 年 3 月 10 日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簽約儀式在教育部舉行，本會理事長蕭介夫校長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程海東校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陳振

貴校長與印度代表共同見證，未來將透過此合作關係，增加對印度大學之了解。

三、本會理事長蕭介夫校長於 99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辦理台灣高等教育代表北京訪問團，由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張昌吉理事長領隊，其團員包括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會程海東校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陳振貴校長、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黃榮護秘書長、鄭婷文副秘書長、教育部高教司何卓飛司長、廖高賢科長、黃淑芳專員。本次參訪主要商談議題為：1. 兩岸大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控機制(磁吸效應)。2. 台灣的高校查驗陸生報考資格(如學歷真偽)或取得陸生成績(如「高考→欲報考學士班」、「統考→欲報考碩士班」或在校學業成績)的平台。3. 台灣的大專校院成立招收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後，與大陸的對口單位及交流模式。4. 簡化兩岸審核陸生來臺程序事宜。

四、本會蘇玉龍秘書長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3 月 16 日召開「研商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事宜」會議，會中結論如下：

(一)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 1 項第 1 款 1 至第 5 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是一體適用於各業的兼職勞工，並非只針對學校兼任教師。至於會中討論所反應的問題，多為學校對於加保手續等程序上處理之問題。

(二)就勞工保險加保之認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6 號解釋之意旨，不應以專任或兼任員工做為認定，因此，只要具有僱傭關係，即需依勞保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事宜。

(三)教育部如認定兼任教師與學校之契約非屬僱傭關係，以主管機關之權責做解釋，應提出兼任教師與其他兼職勞工之性質有明顯不同之具體理由，勞委會再予處理。

五、本會函請教育部同意國立大學大專校院人事、會計人員考績應送校長審核一案，教育部回覆略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22 點規定及第 23 點規定辦理，並循例函請國立大學校院校長就人事主管人員及人事機構年度整體工作績效表現提供評擬意見，作為人事主管與人事佐理人員考績評定之重要參據。至有關人事佐理人員年終考績經人事主管初評後是否須再經校長審理乙節，係屬各校內部管理事項，宜由各校自訂相關規定。教

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機構主辦會計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含另予考績)，均函請其服務之機關首長考評，其考評結果為考核之重要參據。另各級主計佐理人員受主計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國立大學校院各級主計人員之考績，依「會計法」第 103 條、104 條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尚無送請校長審核或辦理之法源依據。

六、本會參加教育部 99 年 3 月 4 日召開「研商有關繳交學校註冊費收取手續費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為免增加家長額外負擔，有關註冊費收取手續費之相關事宜，各縣市政府應本權責辦理以下事項：

(一)請所屬學校於開學註冊時，除至少 1 提供家長一種免收取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其中應包含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用等訊息，以供家長選擇。

(二)秉持維護民眾之最佳福利為原則，仍應積極協調相關金融機構，以降低註冊手續費甚或免收取手續費為目標，進而達成便民利民之目的。

七、教育部 4 月 19 日通知本會，立法院於 4 月 21 日審議大陸學歷採認及招收陸生所涉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修正案，本會秘書組協助調查校長或副校長可出席名單。

八、本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及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於 99 年 4 月 20 日聯合發表聲明，期盼「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相關法案順利通過。

九、本會針對 4 月 21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大陸學歷採認及招收陸生所涉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修正案，本會於當日聲明如下：

(一)有立委指稱大學被動員乙節，實際是本會會員學校極為關注本案，且因本案涉及未來高等教育之發展，關係到會員學校未來的競爭力，因此，相當關切立法進度，並與教育部共同討論，主動要求教育部能通知學校來共同關心。

(二)由於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本是涉及高等教育及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政策及權益之法案，本會在得知立法院審議法案訊息後，乃轉知所有會員學校，而由各校自願性參與本次請願活動，教育部並未強制或動員學校參加。

(三) 本會希望本法案的審議程序能夠在和平、理性的原則下進行討論，期本案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曾憲政校長請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2 屆董事，請推薦遞補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條略以，該會董事會 15 至 19 人，機關代表 8 人，由教育部指派業務相關代表 2 人，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各推派代表 2 人。
- 二、本協會前於 97 年 6 月依教育部來函，推舉國立台灣大學李嗣涇校長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憲政校長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2 屆董事(任期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曾憲政校長因於 2 月 1 日退休，請辭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及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專案小組成員之兼職。

決議：推薦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遞補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2 屆董事。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4 月 30 日以國協字 0990000035 號函，推舉吳校長遞補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一職。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本會本(99)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承辦學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 99 年 1 月 13 日第 6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本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以高等教育為辦理議題(例如與中等教育之銜接、因應少子化策略之主題)。將補助會員學校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 2~3 場，如辦理兩場，以不在同一區域為委辦原則。
- 二、本會 99 年 3 月 12 日發文徵詢各會員學校辦理意願，計有 7 個學校

共提出 8 個計畫申請，彙整表如下：

編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預定辦理日期
99-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0「高等教育與學生事務」國際學術研討會	5月28-29日
99-2		全球化時代之關鍵能力與教育革新	11月12-13日
99-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等教育論壇-少子化趨勢下，大學教育對象與角色功能的轉型策略	12月15日
99-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010年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 追求卓越與均等-提升學習成效的教育理念與實務	11月19-20日
99-5	國立成功大學	大學校院教與學研討會	11月
99-6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第三屆金門高峰論壇-招收陸生面面觀	10月23-24日
99-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兩岸大學交流合作模式與策略探討	7月19~20日
99-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高等教育論壇-高等技職教育優質化	11月15日

三、所有申請計畫詳如附件。

決議：委辦學校及補助經費如下：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高等教育論壇—少子化趨勢下，大學教育對象與角色功能的轉型策略」，經費 15 萬元。

二、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大學校院教與學研討會」，經費 10 萬元。

三、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辦理「兩岸大學交流合作模式與策略探討」，經費 15 萬元。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5 月 19 日以國協字第 0990000045 號函，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辦理本會 99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本會本（99）年度大學校長會議承辦學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 99 年 3 月 12 日發文徵詢各會員學校辦理意願，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決議：推薦國立中興大學承辦。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5 月 19 日以國協字第 0990000046 號函送教育部，本協會推薦國立中興大學為 99 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承辦學校。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國科會「台灣科學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科會 4 月 14 日請協會理事長參加 99 年 4 月 21 日「行政法人台灣科學基金會(名稱暫定)籌備小組第二次會議」，並請本協會就「台灣科學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提供書面意見。已於 4 月 15 日先行 email 各會員提供修正意見，會議決議及彙整意見另行於會中提供補充資料。

二、檢附國科會「台灣科學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乙份。

會中補充說明：

一、「台灣科學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經請各會員提供修正意見，中山大學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第十一條 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監事於開會時得支領出席相關費用與交通費。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應說明解聘的程序)

二、國科會 99 年 4 月 21 日「行政法人台灣科學基金會(名稱暫定)」籌備小組第二次會議會中就該法案討論後，修正條文如附件 1。

三、另會議決議請各協會徵詢各理事對「台灣科學基金會(暫定)」名稱部分之意見，將建議名稱擲回國科會，名稱討論資料如附件 2。

決議：本案提出 3 項建議名稱，每位出席人員對每項建議名稱均可投票，各建議名稱得票數順序：1. 國家科學基金會：11 票、2. 台灣科學基金會：6 票、3. 台灣科技基金會：3 票。並將建議名稱送國科會。

執行情形：建議名稱已送國科會參考。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就開放陸生來台與採認大陸學歷因應對策與態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日前表示若立法院本會期修正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最快 99 年秋天開放陸生來台與採認大陸學歷。
- 二、陸生來台名額，將以每年大學招生總額 1%、約 2 千人為上限。其學費不得低於私立學校收費。承認大陸「九八五工程」中的北大、清大等 38 校，外加中央音樂、中央美術學院、北京體育大學共 41 校，並擬溯及既往，惟年限尚未定。醫學、醫事（中醫、西醫、口腔醫學）學歷概不採認。

會中補充說明：本會理事長蕭介夫校長 99 年 4 月 7 至 9 日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台灣高等教育代表北高訪問團」，該訪問團訪問會議紀錄如下：

- 一、雙方招收方式與名額將建立機制，大陸高校 2010 年招收攻讀學位之台生名額以不超過 2,000 名為原則，爾後年度動態調整。
- 二、雙方將由教育行政部門授權之機構，作為未來事務性工作執行之對口與交流單位。至於政策性事項之研商，可經由互訪、研討方式進行，並將共識納入兩岸會談機制。
- 三、為提供學生及時協助與服務，建議研商互設辦事處，並將共識納入兩岸會談機制。
- 四、雙方學歷與學位證件之查驗證作業，由教育行政部門授權之機構辦理。
- 五、雙方可藉由印製手冊或透過訊息平台方式提供學生有關學校辦學情形、住宿、保險等應有之資訊及輔導，另建議台灣各大專校院學士班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招生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錄取作業。
- 六、正式學歷與學位學生之招生，雙方應有由教育行政部門授權統一發布訊息的單位，並建立溝通平台，以杜絕招生仲介之商業行為，至於研修生之交流模式仍以校際交流方式辦理。

決議：本案由與會理監事於會後與教育部何卓飛司長座談，交換意見。座談紀錄如附件。

執行情形：座談會紀錄已併同理監事會議紀錄送與會人員。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案由：有關學生餐廳等場地辦理招商，建議修改不得分包、共同經營或提供他人利用等規定案。

說明：

- 一、目前大學之學生餐廳，如以單純提供自助餐、麵食等項目之餐飲，已無法滿足學生需求，大部份以「美食街」之多元化餐飲方式提供學生用餐選擇。一般規模普通之廠商，本身無法兼做多樣式之餐飲，皆以找各項餐飲專業人士共同經營或分包模式經營。
- 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業經財政部於 98 年 7 月 3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09830006081 號令訂定發布，規定不論標租或逕予出租時，承包廠商不得再分包、共同經營或提供他人利用等。如此對於較偏遠或封閉之校園，無法找到適合的廠商承包經營。
- 三、建議請財政部儘速修改相關規定，以解決實務上之問題。

決議：本案函請教育部協助。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99 年 5 月 19 日以國協字 0990000044 號函，建請教育部協助函請財政部建議修改大學學生餐廳場地辦理招商，不得分包、共同經營或提供他人利用等規定，以解決實務上之問題。
- 二、教育部 99 年 6 月 7 日以台總(一)字第 0990096834 號復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表示該部將召開會議研商。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30010453 號函教育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11 點，業經財政部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09930010452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以台總(一)字第 0990175727 號函轉知各機關學校。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十一點修正定如下：
 - 十一、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契約或

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案由：國立大專校院人事、會計人員考績應送校長審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 99 年 1 月 19 日函請教育部應將國立大學大專校院人事、會計人員考績送校長審核一案，教育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11823 號函回覆略述如下：

(一) 人事人員部份：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22 點規定及第 23 點規定辦理，並循例函請國立大學校院校長就人事主管人員及人事機構年度整體工作績效表現提供評擬意見，作為人事主管與人事佐理人員考績評定之重要參據。至有關人事佐理人員年終考績經人事主管初評後是否須再經校長審理乙節，係屬各校內部管理事項，宜由各校自訂相關規定。

(二) 會計人員部份：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機構主辦會計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含另予考績)，均函請其服務之機關首長考評，其考評結果為考核之重要參據。另各級主計佐理人員受主計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國立大學校院各級主計人員之考績，依「會計法」第 103 條、104 條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尚無送請校長審核或辦理之法源依據。

二、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各級主計人員考績尚無送請校長審核或辦理之法源依據，似有不尊重各校校長之意見，同時會衍生日後考績之糾紛，建請教育部函請行政院修訂相關法規。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教育部函請行政院修訂相關法規。

執行情形：

一、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1 日以國協字第 0990000047 號函，建請教育部函請行政院修訂相關法規。

二、教育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以台會人字第 0990089040 復函說明重點如

下：

- (一)有關本會及學校校長所提各項建議，教育部均於法理情三者兼顧下審慎處理，若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會詳予說明，尚無不尊重之情形。
 - (二)經查主辦會計之年終考績，教育部會計處均以箋函請校長初評，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至於佐理人員教育部將函請主辦會計人員，若校長對部分佐理人員有所提示及意見時，應予重視並納入考核，且應確實督導同仁檢討改進。
 - (三)由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會計人員職責，依會計法第 105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所需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爰會計人員凡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應支領考績獎金者，即由各機關學校於其預算內發給。
- 三、教育部復函已於 99 年 10 月 4 日以國協字第 0990000093 號函，轉知本會會員學校。

第三案

案由：有關認定兼任教師與學校之契約非屬僱傭關係，建請教育部向行政院勞工會提出解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3 月 16 日召開「研商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事宜」會議，會中結論：
 - (一)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 1 項第 1 款 1 至第 5 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是一體適用於各業的兼職勞工，並非只針對學校兼任教師。至於會中討論所反應的問題，多為學校對於加保手續等程序上處理之問題。
 - (二)就勞工保險加保之認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6 號解釋之意旨，不應以專任或兼任員工做為認定，因此，只要具有僱傭關係，即需依勞保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事宜。
 - (三)教育部如認定兼任教師與學校之契約非屬僱傭關係，以主管機關之權責做解釋，應提出兼任教師與其他兼職勞工之性質有明顯不同之具體理由，勞委會再予處理。

- 二、依據上開結論第三點，建請本協會提出兼任教師與其他兼職勞工之性質有明顯不同之具體理由，函請教育部以主管機關之權責做解釋，請勞委會再予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國立高雄大學黃英忠校長協助提出兼任教師與其他兼職勞工之性質有明顯不同之具體理由，再由協會函請教育部就兼任教師與學校之契約非屬僱傭關係向勞委會提出解釋。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99 年 7 月 16 日以國協第 0990000008 號函，提出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兼任教師，應非民法上所稱「僱傭關係」，理由如下：

(一)查民法第 482 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僱傭關係大都具有單一性（排他性），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不可同時為兩家公司服勞務，否則將有違反「競業禁止」之原則，兼任教師則可在同一學年（學期）到不同學校兼課。又所稱「勞務」一般指勞力，兼任教師則係提供其學識專業知識與智慧，工作性質亦有不同。

(二)復就僱傭關係之從屬性而言，一般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工作內容與職場紀律受到嚴格約束、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兼任教師則專業性高，自主性強，在其授課專業領域學校需予高度尊重，故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屬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兼任教師只是接受委任處理教學事宜，完全依照自己之專業自主決定如何教學，與僱傭關係完全服從雇主之指令有所不同。

(三)綜上所述，學校與兼任教師之關係，應屬委任關係，非僱傭關係，建請教育部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解釋。

- 二、教育部 99 年 7 月 29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90123503 號復函，表示已組工作圈研議中，俟研議結果再行辦理。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